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建議更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H股；
- (b) 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的相關手續等；

* 僅供識別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購回H股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該等用途；
 - (iv) 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購回H股；
 - (v) 倘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及
 - (vi) 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購回該等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類別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2. 建議更新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i)至(iii)分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且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類別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及
- (c)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決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備案、註冊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構。」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通函內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b) 授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簽立其認為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批准該等文件及安排在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通函內所載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b) 授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簽立其認為對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生效屬必要、適當或事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批准該等文件及安排在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市，2024年8月23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有關建議更新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和建議更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詳情，敬請參閱隨附的通函。
3.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4. 於2024年9月9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5.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
6.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
7.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8.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於中國之營業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9.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之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自行負責。

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27541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